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福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8#地块  
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209-350169-04-01-803807

建设地点 福州高新区上街镇马排村

验收单位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8#地块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登记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登记表)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行组织)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顺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丰霈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鉴定书)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的要求，2025 年 8 月 8 日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组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等共 6 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福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8#地块建设工程位于福州高新区上街镇马排村，建设单位为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089.0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5979.78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7267.12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8712.66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3634.71m<sup>2</sup>，容积率 3.00，建筑密度 39.99%，绿地面积 1376.08m<sup>2</sup>，绿地率 15.14%。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连体厂房、地下室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本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10 月动工，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总投资 22372.0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193.77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高新区上街镇的海西园片区内，该区域已完成《福州高新区海西园、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南屿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2019〕7号），依据《福州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区域实施细则》，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备案，并取得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局同意。确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9089.04m<sup>2</sup>；挖填土石方总量 38089.54m<sup>3</sup>；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27.58 万元，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 38.53 万元，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 5.66 万元，其他措施 23.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0.9090 万元。

水土保持登记表中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工程量：

雨水管网 340.2m，透水砖 940.8m<sup>2</sup>，表土剥离 412.83m<sup>3</sup>，表土覆盖 412.83m<sup>3</sup>，土地整治 1376.08m<sup>2</sup>，景观绿化 1376.08m<sup>2</sup>，土质排水沟 420.5m，土质沉沙池 4 座，基坑排水沟 387.8m，基坑集水井 4 座，洗车池 1 座。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在主体工程后续施工时，由工程主体设计单位按照设计程序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到主体工程设计中。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的监测材料，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雨水管网 340.2m，透水铺装 940.8m<sup>2</sup>，表土剥离 412.83m<sup>3</sup>，表土覆盖 412.83m<sup>3</sup>，土地整治 1376.08m<sup>2</sup>，景观绿化 1376.08m<sup>2</sup>，土质排水沟 420.5m，土质沉沙池 4 座，基坑排水沟 387.8m，基坑集水井 4 座，洗车池 1 座。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效益。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福建丰霈塬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数据、施工与监理过程资料评定为合格情况，通过实地察看和统计分析形成了验收鉴定。经评定，雨水管网、透水铺装外观质量合格；植物生长正常，外观质量合格；临时防护工程已拆除、隐蔽工程已隐蔽无法进行验收核查。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089.04m<sup>2</sup>，为永久占地，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0.9090 万元，共计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1.77 万元。

本项目履行了水土保持登记程序，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本项目未涉及重大变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得到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满足验收条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标准与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提交了水土保持登记表，履行了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与义务；落实了水土保持登记表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任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加强绿化植物抚育管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陈伟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建设单位
	戴国鑫	福建丰需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戴国鑫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陈伟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伟	水土保持登记表 登记单位
	林开鑫	福建顺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开鑫	监理单位
	贺汇江	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贺汇江	施工单位
	陈光捷	福建省水利厅（退休）	一级调研员	陈光捷	特邀省级专家